

以誠待客 同步向前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 16 家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所發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以下簡稱「迷債」) 的分銷銀行 (「銀行」或「分銷銀行」) 一直致力為收回迷債抵押品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今天，我們謹此宣佈有關迷債系列 10-12、15-23 及 25-36 (「相關係列」或「相關迷債」) 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提出迷債回購計劃後，即全力協助及推動迷債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託人」) 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包括相關迷債的押品 (「押品」)。受託人已為此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Ted Osborn 先生、Anthony Boswell 先生和 Jan Blaauw 先生為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

收回押品價值

接管人今天另文宣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雷曼兄弟」) 接管人 (作為發行人的代理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受託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已達成有條件協議，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 70% 至 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 (「收回款項」)，則要視其具體情況而定，以下「付款案例」僅供參考。投資者欲悉詳情，請詳閱接管人的公告。

經過與雷曼兄弟的漫長談判後，接管人相信，考慮到有關爭取押品申索優先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目前建議的收回押品水平，對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是可爭取到的最佳結果。協議令接管人和受託人可避免與雷曼兄弟和其他各方展開耗時、複雜和昂貴的法律訴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接管人推薦與雷曼兄弟達成建議中的安排。

這是一項附有兩項條件的協議。

首先，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係列迷債的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確認，雷曼兄弟將就此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

其次，協議需待發行人就每一相關係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才可作實。與會者必須是持有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分銷銀行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銀

行，在這一情況下，將由銀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分銷銀行根據至今收到的資料，已分別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關迷債所作的推薦，並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藉以促使這一事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及在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解決。

分銷銀行主動作出特惠款項安排及開支資金協議

分銷銀行對合資格客戶的特惠款項

在押品收回款項以外，分銷銀行出於對客戶的誠意，決定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就特惠款項的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 50%（「特惠付款」）。而特惠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則取決於押品收回款項以及投資者早前自銀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項（如有）。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因投資者而異。有關詳情，請閱以下之「付款案例」和「估計付款時間」及各分銷銀行即將寄予相關迷債所有現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通知，該通知將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左右以郵遞方式寄出。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 70%至 93%，加上分銷銀行提出的特惠款項的要約，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 85%至 96.5%。

對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分銷銀行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與回購計劃無關，也不可援引作為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分銷銀行須待收到發行人或其代表關於各個相關系列的押品收回款項後，方可支付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如適用）。除非與雷曼兄弟達成協議的兩項條件得以符合，否則發行人將不會收到押品收回款項。

分銷銀行對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助

分銷銀行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 2.91 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這次，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分銷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 6.62 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及受托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系列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同步向前

至今為此，在所有相關迷債的投資者中，約有 97% 已收到分銷銀行的迷債回購要約；96% 已接納要約（無論通過回購計劃或其他條款）。這顯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與分銷銀行和解。我們相信，前此作出的和解，連同現建議付予投資者的收回款項和(合資格者的)特惠款項，將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帶來高比例的收回。今天宣佈的這一安排如可落實，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無論其是否已在早前和解）都可按本公告所述收到收回款項。因此，我們相信，建議中的安排將會得到迷債投資者和公眾的支持。

藉此機會，我們再次感謝廣大客戶、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這段具挑戰性的時期內對我們的諒解與支持，感謝銀行員工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堅守崗位的專業服務精神，感謝香港特區政府和本地監管機構與我們共同努力取得這一成果。今後，我們將繼續與特區政府、本地監管機構和投資業界共同努力，確保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

分銷銀行（按筆劃順序）：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付款案例

投資者在收回押品後將收到的款項視乎其屬合資格客戶或非合資格客戶（「非合資格客戶」）而定。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收取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例 1

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 – 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 6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 6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60%	60%	60%	60%	60%	60%
收回款項	10%	15%	20%	25%	30%	3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25%	27.5%	30%	32.5%	35%	3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例 2

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 – 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 7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 7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70%	70%	70%	70%	70%	70%
收回款項	0%	5%	10%	15%	20%	2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15%	17.5%	20%	22.5%	25%	2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非合資格客戶

非合資格客戶將收取收回款項，而有關收回款項相等於：

- 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
- 減去其先前根據與分銷銀行就其迷債達成任何和解所收取的任何款項，

惟規定：如該非合資格客戶先前就其迷債自分銷銀行收取的款項相等於或高於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該客戶將不會再收到任何收回款項。

估計付款時間

分銷銀行在收到押品收回款項（現時預期不遲於 2011 年 6 月底）後：

- 將支付收回款項；及
- 分銷銀行在收到由合資格客戶簽署及交回規定的接納表格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特惠款項。

如投資者已透過收取和解款項達致相同或較佳狀況，則將不會自銀行收取收回款項及 / 或特惠款項。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僅為概要。閣下請將本公告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閱讀：

- 押品接管人於今天刊發的公告，參見 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chi.html；及
- 閣下的分銷銀行約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函件，當中將闡明本公告如何適用於閣下的情況。